

統整及修訂後，再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會議討論。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依據上述計畫緣起與背景分析，關於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茲分述如下：

壹、研究目的

- 一、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 3 科整合為 2 科所涉及之相關法規修訂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二、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整合為「課程教學與輔導」之題型及命題內容。

貳、待答問題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 3 科整合為 2 科之內涵為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整合為「課程教學與輔導」之題型及命題內容為何？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期程

本研究為探討上述待答問題，所採行之研究方法與實施期程，茲分述如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用文件分析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法針對本研究之待答問題進行多方面的探討及意見交流，詳細實施方法將於本報告的第三章「研究設計」

中說明。

貳、實施期程

本研究之實施時程為：98年6月1日至98年7月31日，為期兩個月。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 一、檢定類科範圍：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範圍。
- 二、考試科目範圍：以教育專業科目中「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為研究範圍。

貳、研究限制

- 一、時間限制：因本研究之成果須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會議討論，囿於時效性，僅能以2個月時間進行研究，因此，本研究僅能達成研究目的一：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3科整合為2科所涉及之相關法規修訂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至於研究目的二：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整合為「課程教學與輔導」之題型及命題內容，則需待相關方案及配套措施確立後，再行研擬。
- 二、方法限制：因本研究期程僅短短2個月，考量時間急迫，僅能邀集國內師資培育機構及學者專家等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係無法針對師資培育機構及相關團體進行問卷調查，廣納意見。